正本

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　函

學術

本會地址：403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 536 號 11 樓
420 台中市豐原區育才街 30 號 7 樓
電　　話：(04)2314-9988　　(04)25264783
傳　　真：(04)2314-9966　　(04)25263334
承 辦 人：張馨如 分機 25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建師字第 0106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謹訂於 111 年 05 月 26、27 日假建築師公會會館大樓 12 樓(會議室) (臺中市臺灣大道 2 段 536 號)舉辦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換證回訓講習」，隨函檢附報名簡章，惠請有意願參加之會員於 05 月 20 日前報名完成，敬請踴躍報名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依 鈞部 96 年 6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令發布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本會及各友會會員。

三、報名人數：由於場地限制，名額共 80 名，依報名繳費順序額滿為止（惟報名未達 40 名者恕不開班）。

四、課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內容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1 年 05 月 26 日、27 日(星期四、五)。

(二)時間：05 月 26 日(星期四) 上午 08：30～下午 17：30。
05 月 27 日(星期五) 上午 08：00～中午 12：30。

(三)地點：建築師公會會館大樓 12 樓(會議室)
(臺中市臺灣大道 2 段 536 號 12 樓)。

(四)內容：詳報名簡章。

五、本課程已依內政部 96.06.21 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」申辦核備；建築師參加本教育訓練之積分，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。

六、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2,000 元整(退訓或離訓恕不退費)。

七、報名後若未能參加時，將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且不得由他人頂替：

(一)經報名後，於開課前 2 日內(不含例假日)通知取消參加者，每名扣 500 元整，取消者須以書面簽署傳真並請以電話確認。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1 年 5 月 10 日 第 1076 號

正本

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　函

學術

本會地址：403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 536 號 11 樓
420 台中市豐原區育才街 30 號 7 樓
電　　話：(04)2314-9988　　(04)25264783
傳　　真：(04)2314-9966　　(04)25263334
承 辦 人：張馨如 分機 25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建師字第 0106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謹訂於 111 年 05 月 26、27 日假建築師公會會館大樓 12 樓(會議室) (臺中市臺灣大道 2 段 536 號)舉辦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換證回訓講習」，隨函檢附報名簡章，惠請有意願參加之會員於 05 月 20 日前報名完成，敬請踴躍報名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依 鈞部 96 年 6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令發布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本會及各友會會員。

三、報名人數：由於場地限制，名額共 80 名，依報名繳費順序額滿為止（惟報名未達 40 名者恕不開班）。

四、課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內容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1 年 05 月 26 日、27 日(星期四、五)。

(二)時間：05 月 26 日(星期四) 上午 08：30～下午 17：30。
05 月 27 日(星期五) 上午 08：00～中午 12：30。

(三)地點：建築師公會會館大樓 12 樓(會議室)
(臺中市臺灣大道 2 段 536 號 12 樓)。

(四)內容：詳報名簡章。

五、本課程已依內政部 96.06.21 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」申辦核備；建築師參加本教育訓練之積分，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。

六、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2,000 元整(退訓或離訓恕不退費)。

七、報名後若未能參加時，將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且不得由他人頂替：

(一)經報名後，於開課前 2 日內(不含例假日)通知取消參加者，每名扣 500 元整，取消者須以書面簽署傳真並請以電話確認。

(二)於開課當日或未通知取消參加者，每名扣 2000 元整。

八、本次回訓講習備有講義、礦泉水及午餐及餐盒。

九、繳費方式：

繳費方式		說明	備註
方式一	現金、支票	上班時間至公會繳交。	
方式二	匯款	銀行：三信商業銀行台中分行。 帳號：01-2-0378836 戶名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	請於上班時間內將匯款收據傳真(FAX：04-2314-9966)或Email: tcarch.arch@msa.hinet.net 並立即電詢張小姐【04-2314-9988#25】確認是否收到。
※恕不接受電話及未附電匯單之報名表。			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及友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[illegible]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換證回訓講習報名表

截止日期：111 年 05 月 20 日

會員證號	會員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所屬公會(請勾選 V)
				□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會員 □_____建築師公會會員
連絡電話		舊有認可證字號	(請檢附認可證影本)	
E-MAIL		聯絡地址		

匯款單據回傳

「三信商業銀行台中分行」

帳號：01-2-037883-6

戶名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
匯款單黏貼處

報名:網路報名：http://www.tccarch.org.tw/activity.php

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
換證回訓講習課程表

壹、依據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 9 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使領有專業檢查人認可證之開業建築師，隨時掌握建築法有關法令之規定與修正，孰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實務作業，以提升工作職能。

二、經講習完成並取得回訓證明文件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換發認可證後，得續執行專業檢查人工作。

叁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。

伍、講習對象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會員及友會會員。

陸、開課相關資訊：

一、上課時間：111 年 05 月 26 日~27 日(星期四、五)。

二、上課地點：建築師公會會館大樓 12 樓(會議室)
(臺中市臺灣大道 2 段 536 號 12 樓)。

三、課程內容：課程及師資內容本會保有最後調整決定權。

111 年 05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		
時間	課程內容	
08:30-09:00	報到	講師
09:00-09:30	政令宣導	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郭股長曜逵
09:30-10:30	建築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暨近年修正重點說明	陳棟樑
10:30-11:30		
11:30-12:30	直轄市、縣市之自治法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與相關實務說明	張銘仁
12:30-13:30	休息(敬備午餐)	
13:30-14:30	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實務案例說明 I	周芸鋒
14:30-15:30	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實務案例說明 II	
15:30-16:30	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執行疑義說明 I	王重詔
16:30-17:30	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執行疑義說明 II	

111 年 05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		
時間	課程內容	
08:00-08:30	報到	講師
08:30-09:30	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實例案例說明 I	林旭志建築師
09:30-10:30	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實例案例說明 II	
10:30-11:30	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執行疑義說明 I	林旭志建築師
11:30-12:30	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執行疑義說明 II	

柒、教學考核：

一、講習人員需親自參加並簽到、簽退(不得以圖章代替)，如有代理上課情事，撤銷本次參訓資格，且四年內不再受理報名參訓。

二、遲到、早退超過 10 分鐘該節視同曠課，不予核發換證回訓證明書。

捌、證書核發：

一、全程參與講習並確實每節課簽到者，本會發給換證回訓講習證明書。

二、各建築師參加回訓講習時並可領得建築師換證積分 110 點。

玖、報名時間及費用：

一、受理報名時間：暫訂即日起至 111 年 05 月 20 日受理報名，名額共 80 位，額滿截止【**惟報名未達 40 名者恕不開班】。

二、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2,000 元整，請以現金方式支付或支票、匯款單
(抬頭「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」
三信商業銀行台中分行
帳號：01-2-037883-6。

拾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伍及第玖各項規定，或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與本訓練班所有之資格認定(報括受訓資格、領證資格、換證資格等)，並不予退費。

二、已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之學員，若經審查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，另通知限期補件。

三、已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之學員，經確認上課，將於上課前一周另以簡訊發送上課通知。

四、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，一經查出，撤銷參訓資格，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，且不退還已繳交之費用。

五、**【惟報名未達 40 名者恕不開班，已繳納報名費用退還】。

六、若因疫情嚴峻，課程展延辦理另行通知。

上課位置圖

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536 號 12 樓

(原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 400 號 12 樓)

上課位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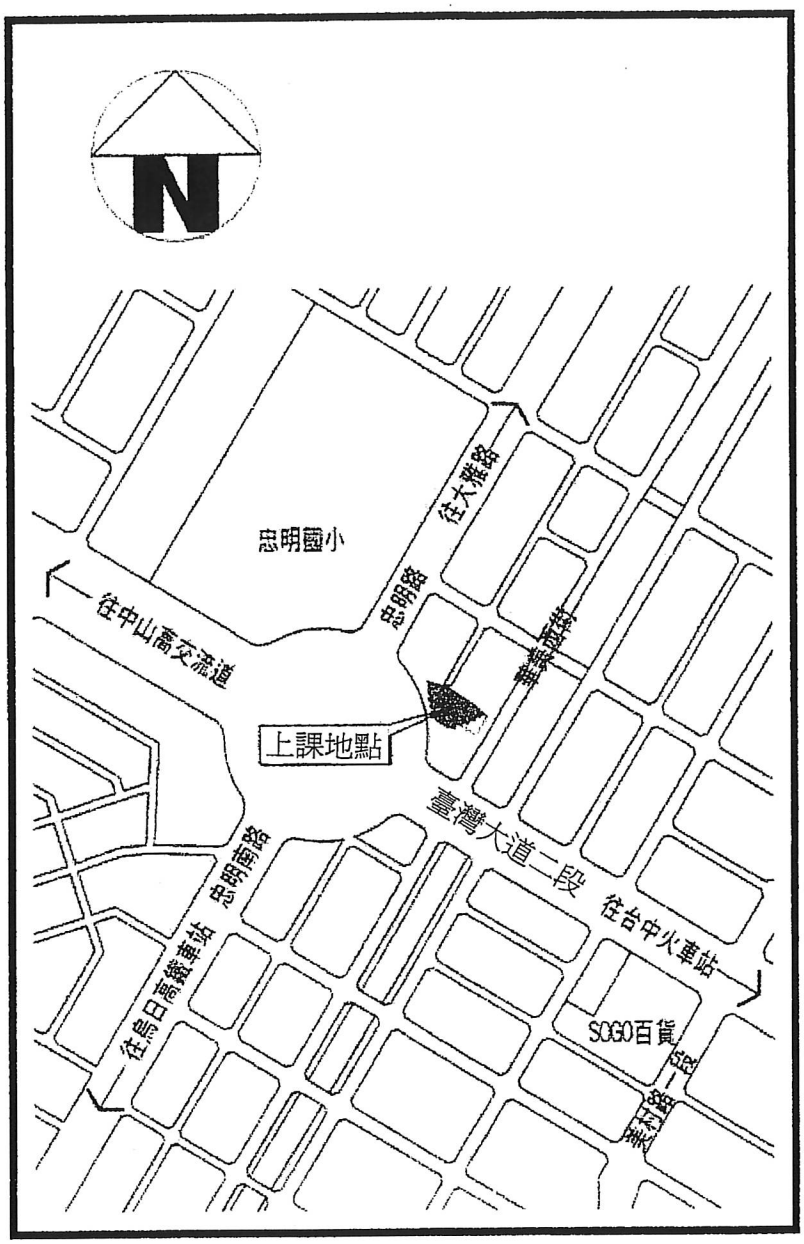

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536 號 12 樓

(原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 400 號 12 樓)